

##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,936,1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.13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,394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.9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41,206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.17%；

(3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,936,176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.13%；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：9,936,176 股

同意 9,5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5,394,970 股，网络投票 4,109,306 股。

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431,9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5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%；

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：9,936,176 股

同意 9,5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5,394,970 股，网络投票 4,109,306 股。

反对 4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431,9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、马宏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